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投资”）持有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9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微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达投资减持股份数量 47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29%；精微投资减持股份数量 42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7%。

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92,160	6.38%	IPO前取得: 5,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4,492,160股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287,200	5.63%	IPO前取得: 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78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19,592,160	6.3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良才	17,671,360	5.75%	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俭芬	17,671,360	5.75%	实际控制人之一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17,287,200	5.6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功	12,104,882	3.94%	实际控制人之一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98,575,532	32.0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82,902,494	59.53%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0.1529%	2021/9/10 ~ 2021/9/14	集中竞价交易	6.77-8.60	3,833,407	19,122,160	6.22%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 公司	420,00 0	0.1367 %	2021/9/10 ~ 2021/9/14	集中竞价交 易	6.78-8. 60	3,398,5 18	16,867 ,200	5.49 %
----------------	-------------	-------------	-----------------------------	------------	---------------	---------------	----------------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股东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